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393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效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7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49,750,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99,750.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00,24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61,452,005.19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41,304.2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使用 400,00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089,542.83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二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年末余额	存储 方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288254	40,529.44	活期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288378	70,049,013.39	活期
合 计			70,089,542.8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200,24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52,00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52,00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轮胎项目(一期)	否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00,251,761.46	100,251,761.46	13.92%	2015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200,243.73	161,200,243.73	161,200,243.73	161,200,243.73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1,200,243.73	881,200,243.73	261,452,005.19	261,452,00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先期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171,768.69 元投入“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轮胎项目(一期)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06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171,768.6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及第七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 4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